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浚楷

選任辯護人 王正明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上訴字第954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黃浚楷所犯雖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然已坦承犯行，復已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應無逃亡之可能，而無羈押之必要；加以被告具保後，依其經濟狀況，並無全然離境或在國內數十年逃亡之能力，無逃亡之虞，並無或認「鑒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極有可能因此逃避重罪之訴追或遭判重刑，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之可能，是以侵害較小之重保、責付、限制住居、境管或併定期向警方報到等方式，已足以代替羈押處分，故請求具保停止羈押。

二、被告經本院法官訊問後，坦承本件運輸第三級毒品及走私等犯行，並有相關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等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並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9年10月在案；又其與共犯相約於越南外海會合其他共犯搭乘本案漁船，承載扣案毒品出發，有原審判決書附卷可參，可見其另有集團共犯位在國

01 外，被告顯有能力再行偷渡海外生活，依趨利避害之人性，
02 已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可見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
03 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基此，本院法官於羈
04 （接）押訊問時，綜合本件案情暨相關事證，斟酌如命被告
05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
06 順利進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
07 現，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認被告
08 確有羈押之必要，乃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羈押3
09 月之處分在案。

10 三、本院審酌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
11 三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
12 口罪等罪嫌，為被告一再供承，可見犯罪嫌疑重大。其中被
13 告涉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嫌部分，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
14 有期徒刑之罪，且經原審判決有期徒刑9年10月，被告在身
15 受重刑之下，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且其與共犯相約
16 於越南外海會合其他共犯搭乘本案漁船，承載扣案毒品出
17 發，可見其另有集團共犯位在國外，而該集團有能力取得本
18 案扣案之大量毒品，並出資取得本案漁船，可見資力甚豐，
19 被告顯有能力再行偷渡海外生活，顯難僅以具保或限制住居
20 等手段取代羈押。此外，參酌被告運輸第三級毒品，如流通
21 市面將戕害國民健康，且影響社會治安等情節，權衡國家刑
22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及被告人身自
23 由之私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件尚難以具保或限制住
24 居等其他方式，代替羈押之執行，是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
25 應屬適當，復有其必要。綜上，被告以上開理由，聲請具保
26 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30 法官 方百正
31 法官 莊鎮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4 書記官 曾允志